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65號

反訴原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反訴被告 鴻溪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哲

訴訟代理人 米承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被告在本訴審理期間，即反訴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起訴請求反訴原告返還租賃物時起，歷經109年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、109年12月23日勘驗期日，始終未曾提起任何反訴請求及主張，遲至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本訴即將辯論終結之際，始當庭以言詞提起預備反訴。而反訴原告所提起預備反訴，係以反訴被告之本訴請求有理由為停止條件，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（見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38頁）。惟反訴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，仍應予反訴被告答辯機會，且依本訴卷內現存證據，尚不足以判斷反訴請求有無理由，仍應調查證據，堪認本件反訴有礙於訴訟終結。又本件反訴原告依兩造

01 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在此
02 之前並無不能提起反訴之事由，且反訴原告係當庭以言詞提
03 起反訴，復未能特定訴之聲明並預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定宣
04 判期日時仍對言詞辯論終結表示反對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
05 提起本件反訴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駁回反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黃明慧